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KHXM-ZB-2302

长安区 2022 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长安区 2022 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AXM-ZB-2302

项目名称：长安区 2022 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玉米	600000.00	12,0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

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玉米	250000.00	5,0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合同包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 提供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 证及以上）（复印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合同包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 提供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证及以上）（复印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6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201A

联系方式：029-8562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王同鑫

电话：18009259083

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201A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09259083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2 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850000 元
7	最高限价	50 元/袋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9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	答疑会	不召开。
12	谈判保证金	无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 2—214 至 2—217 号商铺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谈判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

		<p>盖公章。</p> <p>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25438326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9	谈判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2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p>(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24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5	成交服务费	<p>1、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p> <p>3、代理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樊川路支行 账 号：103290501162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6	其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长安区 2022 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活动。

(二) 名词解释

1.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昆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 应 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谈判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
5. 谈判文件：含更改、答疑会议纪要、图纸等书面资料和谈判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一) 谈判文件及要求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制。谈判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1、谈判文件组成：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

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 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2、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一)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是长安区2022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合同包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 提供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 证及以上）（复印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合同包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 提供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 证及以上）（复印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限制谈判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谈判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谈判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凡与谈判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④ 凡没有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

均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⑥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五）谈判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总报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谈判报价是谈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3、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谈判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交货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8、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9、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正版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

(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4、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5、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谈判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和相

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谈判响应文件递送后，在谈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 谈判小组组成

本项目谈判小组为3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谈判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 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谈判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 谈判小组的职责

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谈判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4、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谈判会议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谈判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 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无异议后,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	企业资质	提供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证及以上）（复印件）；
9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说明：1、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谈判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谈判有效期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谈判内容的完整性	谈判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应 程 度 审 查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交货期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最终报价

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2、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列出谈判总报价、交货期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高低报价。

（七）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

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 （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 （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 （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 （4）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2、**成交原则：**谈判小组按照合理低价成交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

定予以处罚。

七、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09259083

邮箱：254383263@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徐家寨社区2—214至2—217号商铺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安区 2022 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

项目资金：85 万元

项目内容：拟在长安区神禾塬、少陵塬、八里塬、白鹿塬区域内相关街办扩种夏玉米 17000 亩。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清单式：

标段 1：引镇、王曲、杨庄等街办采购 12000 亩玉米种子（60 万元）

类别	名称	规格（袋）	单价（元）	数量（袋）
玉米种子	秦龙 14	4400 粒	50	12000
	泛玉 5 号	4400 粒		
	泛玉 298	4200 粒		
	正大 12	1.75 公斤		
	长丰 405	4400 粒		

标段 2：砲里、魏寨、太乙等街办采购 5000 亩玉米种子（25 万元）

类别	名称	规格（袋）	单价（元）	数量（袋）
玉米种子	秦龙 14	4400 粒	50	5000
	泛玉 5 号	4400 粒		
	泛玉 298	4200 粒		
	正大 12	1.75 公斤		
	长丰 405	4400 粒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GB/4404.1-2008；包衣种子；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证）；

3、营业执照；

4、玉米品种审定证书；

5、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单；

6、玉米品种委托销售授权书；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2023年5月30日前将玉米种子发放到项目村组并登记造册；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5日前。

（二）款项结算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款项结算：无预付款，该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投标方提供近3年的玉米种子供货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投标方提供玉米种子执行国家标准：GB/4404.1-2008；包衣种子；

（三）产品质保期

2023年10月5日之前

（四）违约责任

中标方提供玉米种子经第三方检验出现质量问题需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长安区2022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引镇、王曲、杨庄等街办采购 12000 亩玉米种子, 按照甲方要求发放至项目村组并登记造册。

2、砲里、魏寨、太乙等街办采购 5000 亩玉米种子, 按照甲方要求发放至项目村组并登记造册。

品种为:

类别	名称	规格(袋)	单价(元)	数量(袋)
玉米种子	秦龙 14			
	泛玉 5 号			
	泛玉 298			
	正大 12			
	长丰 405			

供货时根据项目街办及村组要求可任选一种或多种。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保证种子质量及数量。在种子发放前由区种子管理部门进行多方封样保存。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 月 30 日前将玉米种子发放到项目村组并登记造册,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对玉米种子质量负全部责任。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

(二) 合同总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本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合格，项目款拨付甲方后，甲方及时兑付乙方货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玉米种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种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在服务过程必须确保人员、环境安全。若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环境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4、乙方负责玉米种子的使用方法宣传及指导，并制作宣传单。如果在种植过程中出现纠纷，乙方及时出面协调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约定。

(三)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按逾期处理，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程序）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安全生产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货物或人员损伤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十、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五天内提供有关机构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税务识别号：		税务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KHXM-ZB-2302

长安区 2022 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合同包一 /合同包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参考格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合同包一/合同包二）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2 年夏玉米扩面积项目
项目编号	KHXM-ZB-2302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质保期	2023 年 10 月 5 日之前
<p>备注：</p> <p>1、谈判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谈判总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p> <p>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报价明细表（合同包一/合同包二）

品种名称	产品单价 (元)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023 年 10 月 5 日之前
投标产品单价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产品总价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产品单价应包含运杂费、其它费用等；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 提供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 证及以上）（复印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注：各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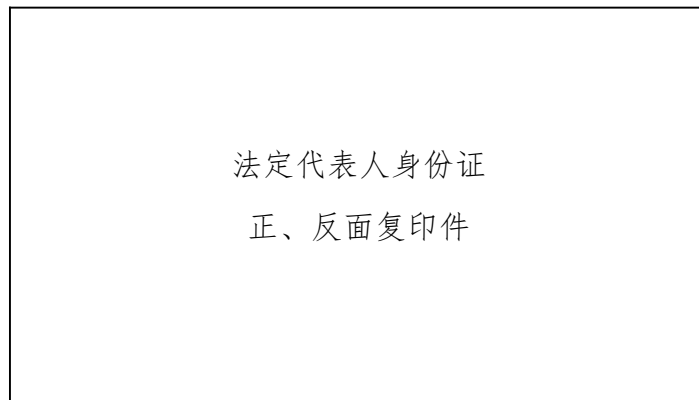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_____之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说明：

1. 业绩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实施计划和人员组织安排、售后服务承诺等
- 4、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说明
- 5、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次报价明细表（合同包一/合同包二）

品种名称	产品单价 (元)	数量	规格、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023 年 10 月 5 日之前
投标产品单价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产品总价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产品单价应包含运杂费、其它费用等；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页无需装订，二次报价时单独提交。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其他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 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

这些功能。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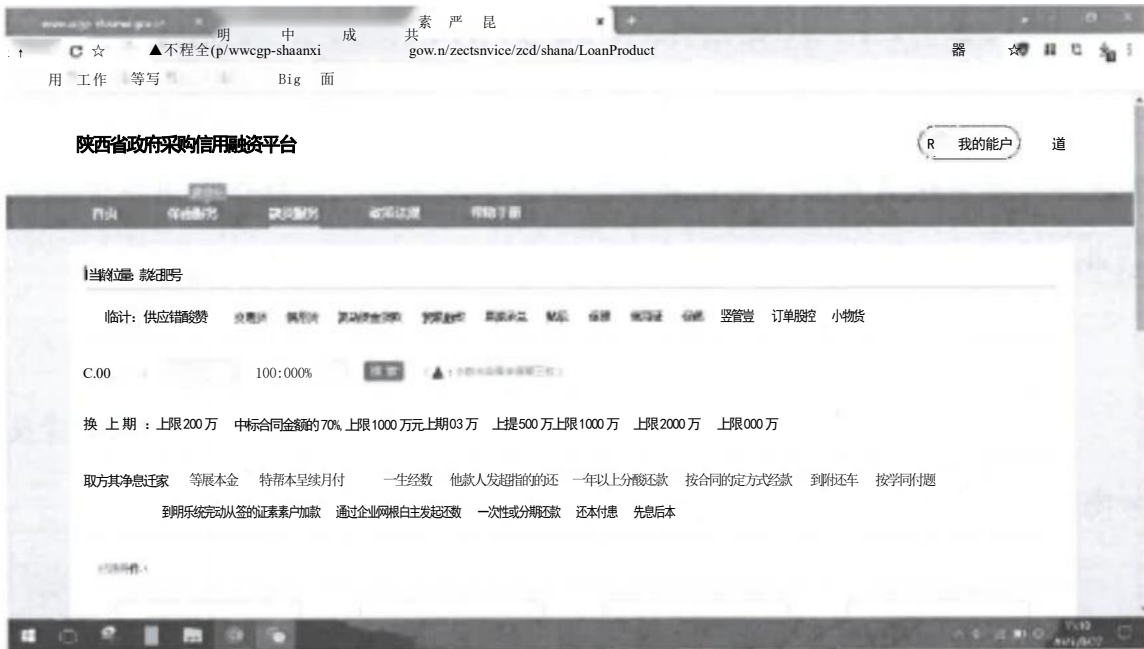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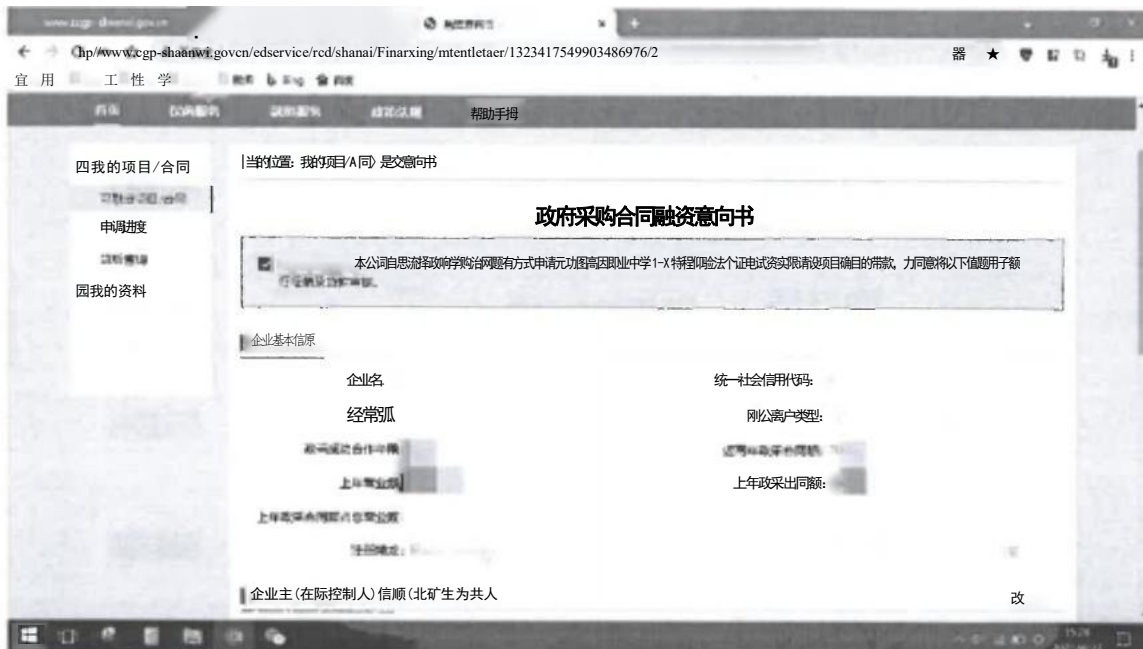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其他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